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新一轮退耕还林补贴资金

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退耕还林补贴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二、补助对象

补贴对象为本县2017、2019、2020年新纳入退耕还林还草的集体和个人

三、补助标准

1、新一轮退耕还林：1600元/亩，其中：第一年补助900元/亩（400元为种苗补助费），第三年补助300元/亩，第五年补助400元/亩。

2、新一轮退耕还草：1000元/亩，其中：第一年补助600元/亩（150元为草种补助费），第三年补助400元/亩。

3、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：现金补助期延长5年，补助标准为500元/亩，每年每亩补助100元。

4、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：现金补助期延长3年，补助标准为300元/亩，每年每亩补助100元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一卡通（银行卡）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五年全部发放完毕，第一年2023年11月10日之前按照验收合格率发放完毕，第三年2023年12月10日之前按照验收合格率发放完毕，第五年2025年10月10日之前按照验收合格率发放完毕。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.岳普湖县财政局

主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孙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638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王女士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6010

2.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

主管领导姓名（副局长）：李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822

经办人：塔吉古丽女士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254

3.岳普湖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曹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5503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阿力木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029

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4月14日